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張庭華

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

田欣永律師

洪懷舒律師

被上訴人 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素琴

訴訟代理人 蘇辰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罰款請求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重訴字第99號），提起部分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已由陳中憲變更為張庭華，有經濟部民國（下同）108年7月11日經人字第00000000000號令、公司章程第30條及委任狀（見本院卷第453頁）附卷可稽；上訴人於108年9月18日具狀聲明由新任法定代理人張庭華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105年間簽訂「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保全服務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由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9日開工並提供：1.疏浚區運輸車輛出入管制、收取料單（進入、離場均應收取並核對）、車號及購買廠商名稱登錄、每處監控燒錄成光碟（每日）、疏浚區夜間巡視、疏濬機具○○○區○○道路口會車處巡邏保全

等工作；2.疏浚區運輸車輛及機具未由管制站出入，而經由其他臨時便道之土石盜採、濫採行為，得逕行舉（告）發，制止與巡邏；3.疏濬附近相關河段之土石盜採、濫採行為，得逕行舉（告）發，制止及巡邏等保全服務，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履行期間，均按系爭契約履行義務，詎上訴人於106年10月3日以被上訴人於履約期間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5款之規定（保全人員服務態度欠佳，執勤、巡邏不確實或其他有違保全服務規定情事，每次扣罰2,000元」等，下稱系爭裁罰條款）為由，自105年7月19日至106年3月18日之3/13至4/21日期間，計有9,276次超出載重，罰款新臺幣（下同）18,552,000元（下稱系爭罰款）。

(二)惟上訴人自105年8月5日起至106年3月1日止所發函文予被上訴人則係以：「貴公司提貨運輸車輛裝載土石以不超載為原則…避免道路損壞，如造成道路損壞，經確認為貴公司所為，由貴公司負責修復」等語，顯見單純超載並非罰款之事由，是上訴人僅以單純超載乙節處以罰款，洵屬無據。

(三)車籍資料之輸入應由上訴人負責：依上訴人之河川局前置作業流程，疏濬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疏濬區端安裝手冊）、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系統（暨其維護及改善）等資料，可知「執行單位使用者可在疏濬計畫的功能中，建置及管理疏濬工區、疏濬廠商、收入標契約、通行卡、車籍、現場保全人員的基本資料，現場保全人員毋須再登打重覆資料，確保執行單位與疏濬區之間資料一致性，…執行單位業管人員即可透過此功能，查詢疏濬工區即時過磅的資訊…」等語，則車籍資料之輸入為上訴人之權責事項。是疏濬作業管理系統於設計自始迄今，於車籍資料輸入部分，均由上訴人之河川局管理系統負責輸入，而疏浚區管理系統則透過電腦連線之資料交換，取得河川局管理系統所輸入之車籍資料，故上訴人確有輸入車籍資料及負責審核車籍資料正確性之義務，上訴人就廠商提供之車籍資料有審查該等資料正確與否之義務。而就有關通行判斷原則欄內之記載「1.疏濬區作業時間；2.廠

商申請的作業時間；3.全區提料量檢核；4.廠商申請提料量檢核；5.進/出場紀錄檢核；6.進場後異常停留」等語，則可見判斷原則欄既無記載「超重」事項，顯見超重與否並非判斷可否通行之標準，被上訴人並不負有審查出場車輛是否超重之義務。是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縱放超重車輛離場為由，對被上訴人處以罰款，並非有據。縱認被上訴人對超重車輛應予負責，該罰款仍有過重情形，被上訴人以2,057,580元承攬系爭疏濬工程之保全服務，卻受上訴人罰款逾千萬元；爰併請求依民法第252條酌減；且承攬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僅有一年時效，而上訴人於106年10月始對被上訴人罰款，且迄未對被上訴人起訴行使權利，則上訴人之罰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爰訴請確認上訴人就系爭罰款之請求權不存在。

(四)原法院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尚無不合；對上訴人之部分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抗辯以：

(一)上訴人所使用之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固於開工前由上訴人登錄保全資料，並確認每位保全皆可成功登入後，再由保全於該系統上新增車籍資料，內容包含車牌號碼、車主、廠牌、型式、總重(公噸)、地址、車斗號碼、契約名稱。當外來車輛入場時，須感應門禁卡入場秤重，載運完畢準備出場時再度秤重，入出場重量均會於系統留下紀錄，當重量未達一定標準及載重超過車籍噸數時，門禁設備即不會放行。感應卡內部之相關資料均由保全負責管理維護，保全得本於其權限於設定後再行變更車籍通行感應卡之內容。上訴人將廠商提供之車籍資料交付被上訴人管理，詎被上訴人故意不告知上訴人前揭車籍資料中有若干遭變造者(如車牌號碼000-00，噸數部分遭塗白；車牌號碼000-00明顯有立可白痕跡)，並於設定總重(公噸)時不實設定，將車籍資料載明35公噸數者設定為43公噸數，致門禁系統無法發揮原有阻擋超載車輛出廠之功能，經上訴人函詢交通部實際車輛噸數

加以比對，始驚覺被上訴人共有8,599次未確實嚴守門禁、縱放車輛出入之違約情事。

(二)被上訴人雖否認依保全契約負有登錄車號之義務，實不足採；被上訴人雇員依保全契約第6條第2款對上訴人負有忠誠義務，並應依同條第9款，確保地磅系統資料正確性，故被上訴人雇員之違反忠誠義務，輸入及修改不實車籍載重，包庇違規車輛超載出場，致地磅系統資料有悖於真實，亦有違保全契約義務，上訴人依約罰款，實屬有據。縱被上訴人雇員曾遭廠商威嚇（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自應將廠商不法行為報警追訴，詎被上訴人雇員未報警處理，甚而縱放超載車輛出場，竟猶要求酌減違約金。被上訴人雇員李正傑、鄭智鴻確有將原載重35公噸修改為43公噸之行為；被上訴人雇員侯昱晨、李正傑甚而分別於105年7月21日、7月22日將43公噸修改為48公噸、49公噸，規避47.3公噸負重上限，縱放違規車輛離開疏浚區。

(三)原法院為渠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爰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關於17,198,000元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未上訴部分1,354,000元，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35至436頁）：

(一)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其有關條款如下：第2條、第6條第2款、第5款、第9款。

(二)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進駐嘉義縣新港鄉工程場區，同年7月19日開工。

(三)上訴人於106年10月3日以水五管字第10602087410號函（原審卷一第27至29頁）認被上訴人違反系爭裁罰條款而辦理罰款。

(四)疏濬作業管理車輛進場、出場及過磅作業，整體流程需結合電子地磅、門禁刷卡、紅外線感測器、語音廣播、LED看板、攝影機、印表機等硬體設備進行，開發門禁電子認證、影像監控管理及進出料過磅資料整合三項子系統，以執行完整

進出場作業。其中門禁電子認證系統之運作流程，是認證卡片經由刷卡後，系統會立即取得卡片編號，與系統內所建置卡片資料、疏濬區資料、承包廠資料及車輛資料做比對，並搭配異常偵測之機制，判斷該次刷卡資料是否符合作業期間、提料量及車輛進出所設定條件，經系統判斷全數符合放行條件後，車輛才能進場或出場，若有不符合放行情形時，系統會顯示紅色燈號（下稱門禁紅燈），提醒現場人員（即保全人員）注意。由此可知，疏濬系統設立門禁刷卡系統，若系統內建之卡片資料與車輛進出使用卡片不符，系統顯示門禁紅燈，被上訴人保全人員即不得放行；反之，若兩者相符，門禁電子認證完成，車輛即可自由進出。

(五) 車輛出入所應出示之感應卡內之車籍資料，由被上訴人僱請之現場保全人員輸入。至於感應卡內車籍資料依證人柳景仲證述是由上訴人之承辦人員蘇筱婷提供相關車籍資料影本及空白感應卡交給被上訴人僱請之現場保全人員。

(六) 系爭工程於105年7月19日至106年3月18日期間，感應卡內之車籍資料增加及修改情形，如證人蔡明璋提供之紀錄（原審卷二第291至340頁）所載。

(七) 上訴人僱請之現場保全人員對於系爭契約沒有增、刪、修改之權限。

(八) 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柳景仲、蘇筱婷對於系爭契約沒有增、刪、修改之權限。

(九) 原審106年度訴字第39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另案）全卷同意引為本件訴訟資料。

(十) 運輸土石出疏濬區之車輛其載重超過交通監理單位登記之車籍載重紀錄如上訴人書狀即原審書狀卷一第7-886頁所載，自105年7月19日起至106年3月18日止，次數達8599次。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 依系爭契約就疏濬區出入車輛之車籍（含車輛載重）資料是否應由被上訴人負責輸入及審核？

(二) 上訴人依系爭裁罰條款罰款17,198,000元，有無理由？系爭

裁罰條款約定每次扣款2,000元，為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性質之違約金？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就兩造爭執事項之(一)部分，依系爭契約並非被上訴人應履行之工作事項：

1.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項之約定記載：「工作事項：一、疏浚區運輸車輛出入管控、收取料單（進入、離場均應收取並核對）、車號及購買廠商名稱登錄、每處監控燒錄成光碟（每日）、疏浚區夜間巡視、疏浚機具○○○區○○道路口會車處巡邏保全等工作。」（見原審卷一第19頁）。可見被上訴人之工作雖含「車號登錄」，然車號登錄僅客觀查看車輛外觀即可知悉，而車籍資料之登錄須行車執照之提供，兩者迥異；上訴人將「車號登錄」解釋為「車籍資料之登錄」，顯違文義解釋之範疇，是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可知被上訴人之工作事項並無「車籍資料之登錄」，堪以認定。

2.依水利署網路設立之資訊網站「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http://sdms.wra.gov.tw/About/>)可知，執行單位端「疏濬區管理平台」主要提供上訴人（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使用者管理轄區內各疏濬區之用（見原審卷五第55頁）；又疏濬區基本資料建置管理維護及各疏濬區疏濬即時資料查詢統計等功能，而其中包含「車籍、通行卡管理」、「保全人員管理」、「過磅明細表」、「異常操作紀錄查詢」等事項，是執行單位端指「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且車籍、通行卡管理是由執行單位端即河川局所管理、使用（見同上卷頁），均可認定。再依「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中操作流程欄—導入流程—執行單位端及疏濬區端運作模式—執行單位端之流程為「填報計畫資料→管理模式設定為數位化管理→填寫契約資料→登錄車籍、通行卡資料、…」（原審卷五第59頁）。另疏濬計畫管理流程中包含計畫資料、支出標、收入標、查驗、執行與檢驗、修正變更、完工驗收及經費結(決)算等階段，各階段執行運作流程圖中「填寫車籍、通

行卡資料」為河川局負責；而開工前檢核事項表亦載明「登錄收入標契約、車籍及通行卡資訊」是執行機關負責等情有疏濬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單位操作使用手冊第3、4頁(見原審『105、106及107年間「疏濬作業管理系統」執行單位操作使用手冊』卷第12至14頁)可佐。而執行單位端指河川局及水資源局，已如上述，因此上開登錄車籍、通行卡資料，確係河川局即上訴人之責，已堪認定。另被上訴人提出之疏濬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疏濬區端安裝手冊(原審卷三第111至116頁)及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系統(原審卷三第117至140頁)，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其形式之真正；而依該管理系統及安裝手冊亦可知悉登錄車籍、通行卡資料，係河川局之前置作業範圍。綜上，車籍資料輸入及審核(見原審卷三第123、130、144頁)，確實應由上訴人負責，現場保全人員毋須再重覆登打基本資料，是上訴人於此之抗辯，並不可採。

3.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有輸入或更改電磁紀錄，以增加車籍載重資料事實明確：

- (1)「在正常的狀態下，要以遠端連線方式操作疏濬區電腦並登入疏濬系統修改相關資料，必需要現場人員同意且知悉登入系統之帳號方能達成」等情，業由經濟部水利署函覆原法院明確，有該署107年8月13日經水政字第10753195120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四第287頁)，且有證人蔡明璋之陳報狀(原審卷四第289頁)可佐，足認疏濬區電腦系統內之車籍相關資料變更，疏濬區之保全人員必可知悉。
- (2)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即保全侯昱辰、鄭智鴻於系爭另案偵查中證述「該工區砂石車出入共分成進場及出場2部分，一開始我是負責車輛進場入口管制，一般已登記車輛，司機會將磁卡交給我刷卡，比對電腦螢幕上車號及現場車輛車號是否吻合，若有吻合，我就放行；若是未登記車輛，司機會拿2份行車執照資料個人資料單給我，我就將車號及磁卡編號鍵入電腦，車輛載重，我則依照工地現場主管上司隊長李正傑指示，車輛載重『固定登記為43公噸』，現場工地主任「肉仔

」，負責場地控管及分配配砂石車司機過來載料。」（見原審卷四第59頁）、「我擔任保全員時，該工區隊長李正傑交代我們不管是幾公噸的砂石車，都『一律登入為43公噸』，35公噸的最多，其次是43公噸，再來是21公噸，我到職時，李正傑有向我表示劉智雄已經跟第五河川局（按即上訴人，下同）那邊協辦蘇小姐，都溝通過了，全部砂石車都改為43公噸，劉智雄說已跟蘇小姐溝通好了，我們也只好照李正傑要求將砂石車載重上限都登載為43公噸」（見原審卷四第70頁）等語，再依不爭執事項(六)即證人蔡明璋提供之增加車籍、修改車籍資料（見原審卷二第291至340頁），可知確有以保全人員李正傑、侯昱辰、鄭智鴻管理之帳號修改車籍載重由35公噸改為43公噸、43公噸改為48公噸、43公噸改為49公噸、28.3公噸改為35公噸等情形，核與上開證人所述相符，足認被上訴人現場之保全人員確有將電腦內砂石車之車籍載重數額不論實際行車執照資料之記載，一律填載或更改車籍載重增為43公噸、35公噸、49公噸等情事。

- (3) 經原審當庭勘驗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工區內被上訴人保全人員所在辦公室之監視錄影畫面，可知於105年7月24日下午1時24分許，確有被上訴人雇請之保全人員頭探向右側窗後，手持類似文件之物品於手上，再彎腰傾向電腦，電腦即顯現不同頁面，且電腦畫面右下角深色區塊由最右下角往下升，後電腦畫面恢復影片開始時之狀態等情，有原法院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208頁），及擷取畫面（見原審卷二第253至282頁）等在卷可佐，參以證人即為水利署設計疏濬資料管理系統程式之蔡明璋於原審證述：「如果是車籍載重資料畫面，可以滑鼠點選，無須操作鍵盤」、「如果從水利署端做修改的話，僅會更新到資料庫，保全人員之電腦不會產生頁面變化。」（見原審卷二第218至219頁）等語明確，並有證人蔡明璋提供之操作畫面（見原審卷二第289至290頁）等附卷可參；被上訴人自陳畫面中之保全人員為李正傑（見原審卷二第209頁）無誤，是上開電腦頁面之變化確由保

全人員李正傑操作，自可認定。

(4) 而於105年7月24日下午1時23分許，李正傑確有將車牌號碼00-000之車籍載重由28.3公噸改為35公噸，再於同日下午1時26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號之車籍載重由35公噸改為43公噸等情，有證人蔡明璋提供之電腦資料（見原審卷二第294頁）附卷可參，核與上開監視錄影內容相符，足認被上訴人之保全人員李正傑於105年7月24日下午1時23分至30分許，確有更改而調高電腦電磁記錄中車籍載重之行為無誤。

(5) 依上，被上訴人僱用之保全人員確有於電腦輸入時，將車籍載重資料輸入高於行車執照所載之數額，使運輸土石出疏濬區之車輛載運超過其真實車籍載重之土石，且次數達8,599次，堪以認定。

(二) 上訴人依系爭裁罰條款處罰被上訴人18,552,000元，並非有據：

1. 車籍資料輸入及審核為上訴人之責：

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僱請之現場保全人員與柳景仲、蘇筱婷等均對於系爭契約並無增、刪、修改之權等情，已如上述，是縱柳景仲、蘇筱婷將上訴人應自行輸入於空白感應卡之車籍資料一事交由被上訴人現場保全人員輸入，亦不能因此認定兩造有合意將輸入車籍資料於空白感應卡一事加列系爭契約中被上訴人之工作事項。兩造於系爭契約既已就被上訴人應履行之工作事項明定於第2條，已如上述，則被上訴人僅有履行系爭契約內所定工作事項之義務，是故被上訴人之保全人員亦僅就被上訴人之契約義務有遵守系爭裁罰條款之義務。

2. 於空白感應卡內輸入車籍相關資料一事，既非被上訴人之契約義務，上訴人之承辦人員蘇筱婷、柳景仲自行私下將應由上訴人輸入空白感應卡之車籍資料交由被上訴人僱用之保全人員輸入，此係上訴人承辦人員與被上訴人僱用之保全人員間之私下自行約定事宜，難認現場保全人員是為被上訴人變更系爭契約。縱被上訴人之保全人員於輸入時有違法或不當

情事，亦與被上訴人無涉，難據此即認被上訴人有違約情事。
。

3.疏濬區車輛之車籍資料之輸入，既本為上訴人之職責，非為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已如上述；又現場保全人員縱將疏濬區電腦內車輛車籍載重資料為不實輸入，造成疏濬區電腦內記錄之車籍載重噸數超過監理單位登記之車籍載重噸數，並使運輸土石出疏濬區之車輛得以超載允許之重量，且疏濬區電腦系統也不會顯示門禁紅燈；此係上訴人之人員將應上訴人應行負責登錄、輸入之車籍、通行卡（感應卡）資料之責任，私下自行交付與現場保全人員輸入所致。惟本件因疏濬區電腦系統未顯示車輛載運噸數超重，駕駛人員所持卡片與疏濬系統內建之卡片資料相符、車號無誤，車輛即可駛離疏濬區，因此被上訴人現場之保全人員，為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責任時，任由符合電腦系統之車輛自由進出被上訴人保全人員執勤之檢查站，尚難認係被上訴人違約之情事。

4.是被上訴人僱用之保全人員執行非屬被上訴人應就系爭契約應履行義務之事項，與被上訴人無涉，則上訴人依系爭裁罰條款處罰被上訴人18,552,000元，並非有據；上訴意旨就其中罰款17,198,000元（即 $8,599 \times 2,000 = 17,198,000$ ）仍執陳詞主張被上訴人違約應予罰款，尚非有據。從而兩造爭執此罰款是否懲罰性違約金，抑或損害賠償性質之違約金，暨是否酌減，均無探究必要。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就系爭罰款之請求權不存在，尚無不合；上訴人依系爭裁罰條款處罰被上訴人17,198,000元部分，核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法官 王浦傑

法官 莊俊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素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